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浦军、桑海、任明武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明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明武' (Ren Mingw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桑 海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at the bottom.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 军 